**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桦政办发〔2022〕9号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桦南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桦南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桦南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佳木斯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以及毗邻行政区域内发生对我县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2）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省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5 预案体系**

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县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专项保障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2、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的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当我县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时，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并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视情况调整指挥部组成。

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2）组织研究制定县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挥意见；

（3）组织指挥县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

（4）向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审定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口径，设立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6）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收集灾情信息，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

（7）派出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队）、县地震紧急救援队、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

（8）协调县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9）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10）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11）部署县直部门和乡镇对灾区的紧急援助；

（12）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疫情的发生；

（13）必要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县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市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14）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分管

副县长、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曙光农场有限公司场长担任，副指挥

由县政府副县长、武装部部长、政府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

长、消防救援桦南中队中队长、森林消防桦南中队中队长担

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武警桦南中队、县社区办、消防救援桦南中队、森林消防桦南中队、县气象局、国网桦南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市桦南站、中国联通桦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桦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南分公司、桦南镇人民政府、土龙山镇人民政府、孟家岗镇人民政府、闫家镇人民政府、石头河子镇人民政府、驼腰子镇人民政府、柳毛河镇人民政府、大八浪乡人民政府、梨树乡人民政府、明义乡人民政府、金沙乡人民政府、五道岗乡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由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下设专家组和10个工作组。

**2.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震时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

主要职责：

（1）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2）统一发布地震灾情，指导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3）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拟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地震）、公安、消防、住建、民政、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通信、电力、气象等单位业务骨干及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1）承担抗震救灾决策咨询；

（2）向县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3）受县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地震应急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等；

（4）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桦南县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桦南中队、县消防救援中队、县森林消防中队、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市桦南站、团县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武警桦南中队、县消防救援中队、县森林消防中队、县卫生健康局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桦南县武装部协调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市桦南站：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团县委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人防特殊工程、灾种的抢、排险。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粮食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应急避难所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调拨、配备。

县教育局指导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县级承担的受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纳入县级预算。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转移安置、社会捐助和志愿者参与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火化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集中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长期休养和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桦南武装部、武警桦南中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桦南县武装部、武警桦南中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运送。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配合县卫生健康局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暴发流行。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和善后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管。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哈尔滨铁路局桦南火车站、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桦南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工信局组织协调中国联通桦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桦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南分公司等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县交通局、哈尔滨铁路局桦南火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县工信局、国网桦南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重要电力需求、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电力供应；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县广播电视台、龙江网络公司桦南分公司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消防救援桦南中队、森林消防桦南中队、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森林消防桦南中队、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可能因地震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排查、防控和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指导协调当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负责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放射性物质的检查和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桦南中队、桦南石油公司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县水务局严密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水利工程险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牵头，县司法局、武警桦南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县公安局、武警桦南中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县公安局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工程结构震害调查等工作。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县统计局协助做好灾情分析和统计工作。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指导灾区政府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和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涉外事务组。由县政府外事办牵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县政府外事办负责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国外来华游客。

县红十字会负责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2.5现场指挥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直接组织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

3、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3.1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当县行政区内发生7.0级以上或县城区发生6.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或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当县行政区内发生6.0至6.9级或县城区发生5.0至5.9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50人至299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当县行政区内发生5.0至5.9级或县城区发生4.0至4.9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10人至49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当县行政区内发生4.0至4.9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地震的震级及其灾害程度，将地震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I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支持，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对震中所在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监测与灾情报告

**4.1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省、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请示省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4.0级以上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协调省、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灾情报告**

（1）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报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续报。

（2）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省、市应急管理和省、市外事部门。

5、指挥与协调

**5.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县级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县政府研究后向省、市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对于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后，接受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

对于重大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调度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和涉外事务等工作组按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信与常规通信并行，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应急救护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协调省、市地震部门，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乡镇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2）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5.2较大地震灾害**

县级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县有关部门建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

（2）调度通信资源，支持应急通信。

（3）必要时，组织消防救援等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指挥救灾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指导灾民安置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地震部门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工作。

（6）协调县直部门和非灾乡镇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7）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直部门和单位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5.3一般地震灾害**

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依法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5.4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恢复重建

**6.1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6.2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7、保障措施

**7.1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直有关部门、武警桦南中队、消防救援桦南中队、森林消防桦南中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县工信局极推荐有关科研机构针对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项目申报国家、省科技立项，为地震监测、灾害评估及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7.2指挥平台保障**

县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7.3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4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筹建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工信局、国网桦南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哈尔滨铁路局桦南火车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教育，应急管理、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县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县政府。

灾区所在乡镇（社区）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乡镇（社区）开展工作。必要时，向省、市地震部门请求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8.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县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分析传言起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8.3应对毗邻地区强震波及**

邻市、县发生强震影响我县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县政府根据当地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9、附则

**9.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和演练。

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能利用、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监督检查**

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桦南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4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事件，相关行政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9.5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6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